

# 文藻外語大學

##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

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教學卓越計畫管控中心審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一、目的：

教師在教學與研究專業的提昇，除了教師自我充實、反思與修正外，更可透過同儕間針對相關議題進行意見與經驗交流，以達到集思廣益的效果。為鼓勵教師尋找同領域或跨領域之同儕成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，增進多元專業成長並創新教學，故訂定本要點。

### 二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人數規定：本校教師可組織同領域或跨領域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，每組社群需由至少 4 位（含）教師成員組成，本校教師至少需占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並推舉一位組員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人需為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。
- (二) 進度規劃：於執行期限內，每年社群活動次數不得少於 4 次，不得於同日舉辦 2 次以上活動，每次社群活動至少須達 1 小時，累計至少 8 小時。
- (三) 進行方式：主題報告、議題討論、成果分享、教學觀摩...等等。
- (四) 經費核銷：請備妥相關核銷文件，按月進行經費核銷。
- (五) 資料繳交：請將每次聚會之資料(含活動執行成效表、活動照片、聚會講義資料、活動簽到表)留存備查。
- (六) 成果報告：
  1. 月成果報告：每月應向教師發展中心陳報社群聚會之次數、人數、質量化成效與經費執行情況等等相關資料。
  2. 年度成果報告：於執行期限結束後兩週內繳交，成果報告應包含前言、量化資料（如：研究申請案之數量、社群參加人數...）、質化資料（如：研發之創新課程或教材教法、研究成果...）、期末回饋問卷調查等。
- (七) 社群經費執行率及社群成員出席率將列入日後審查標準之一。
- (八) 期末成果發表相關事宜將另行通知。

### 三、 經費補助：

(一) 各項費用之支用請依照「[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](#)」及[本校會計室規定](#)辦理，請注意經費使用及物品購買須與該次活動性質相符，實報實銷。

(二) 注意事項：

1. 講座鐘點費：社群成員不得支領。
2. 工讀費：時薪依當年度行政院勞動部公告為準。限補助本校學生協助教師處理社群經營相關事務。

四、 經費來源：本校教育部補助之相關經費。

五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應依教育部「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、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須知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